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5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洪经执字第66-2、66-3号《执行裁定书》和（2014）洪经执字第6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7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5月29日、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南昌齿轮锻造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3年3月8日、2013年12月26日、2014年5月30日、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6、2013-065、2014-028、2015-033、2015-081号。

三、执行裁定书内容

（2014）洪经执字第6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184399.9元的冻结或解除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2、解除对被执行人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2163293.9元的冻结或解除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

(2014)洪经执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洪经民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14)洪经执字第6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事项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冻结。(以人民币2184399.9元价值为限)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

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2016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购该案债权，并已履行完毕，且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就该债权不向公司进行追偿。（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

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洪经执字第66-2号《执行裁定书》

（2014）洪经执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

（2014）洪经执字第6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